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6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TANG ITSARAWUTTHIKUN TECHO(中文名：德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TANG ITSARAWUTTHIKUN TECHO(德卓)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下列事項為量刑之依據，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一)、被告吐氣之酒精濃度數值達每公升0.57毫克。

(二)、被告酒後騎乘機車所行駛之道路為市區道路。

(三)、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酒後駕車之事實。

(四)、被告前無酒駕前科。

(五)、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見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高 如 宜

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04 書 記 官 廖 庭 瑜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6 附 錄 本 案 論 罪 科 刑 法 條 全 文

07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第 185 條 之 3

08 駕 駛 動 力 交 通 工 具 而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者 ， 處 三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09 得 併 科 三 十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

10 一 、 吐 氣 所 含 酒 精 濃 度 達 每 公 升 零 點 二 五 毫 克 或 血 液 中 酒 精 濃 度  
11 達 百 分 之 零 點 零 五 以 上 。

12 二 、 有 前 款 以 外 之 其 他 情 事 足 認 服 用 酒 類 或 其 他 相 類 之 物 ， 致 不  
13 能 安 全 駕 駛 。

14 三 、 尿 液 或 血 液 所 含 毒 品 、 麻 醉 藥 品 或 其 他 相 類 之 物 或 其 代 謝 物  
15 達 行 政 院 公 告 之 品 項 及 濃 度 值 以 上 。

16 四 、 有 前 款 以 外 之 其 他 情 事 足 認 施 用 毒 品 、 麻 醉 藥 品 或 其 他 相 類  
17 之 物 ， 致 不 能 安 全 駕 駛 。

18 因 而 致 人 於 死 者 ， 處 三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得 併 科 二 百 萬  
19 元 以 下 罰 金 ； 致 重 傷 者 ， 處 一 年 以 上 七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得 併 科  
20 一 百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

21 曾 犯 本 條 或 陸 海 空 軍 刑 法 第 五 十 四 條 之 罪 ， 經 有 罪 判 決 確 定 或 經  
22 緩 起 訴 處 分 確 定 ， 於 十 年 內 再 犯 第 一 項 之 罪 因 而 致 人 於 死 者 ， 處  
23 無 期 徒 刑 或 五 年 以 上 有 期 徒 刑 ， 得 併 科 三 百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 致 重  
24 傷 者 ， 處 三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得 併 科 二 百 萬 元 以 下 罰  
25 金 。

26 附 件 ； （ 除 以 下 引 用 者 外 ， 餘 均 省 略 ）

27 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檢 察 署 檢 察 官 聲 請 簡 易 判 決 處 刑 書

28 114 年 度 撤 緩 偵 字 第 20 號

29 被 告 TANG ITSARAWUTTHIKUN TECHO ( 泰 國 籍 )

男 38歲（民國74【西元1985】年0  
月0日生）

（已出境）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TANG ITSARAWUTTHIKUN TECHO（中文姓名：德卓）自民國11  
3年1月11日下午5時30分許起，在高雄市○○區○○路0段00  
0號居所，與友人一同飲用米酒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  
全退卻，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於道路之上。嗣TAN  
G ITSARAWUTTHIKUN TECHO於同日晚間11時許，駕車行經臺  
南市仁德區中正路2段與仁德五街口，因交通違規遭警取締  
攔查時，為警聞得渠身上帶有酒氣，乃對之以酒精測試器測  
試，結果於同日時41分許測得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5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ANG ITSARAWUTTHIKUN TECHO於警  
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結果列印紙、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  
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飲用酒類不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